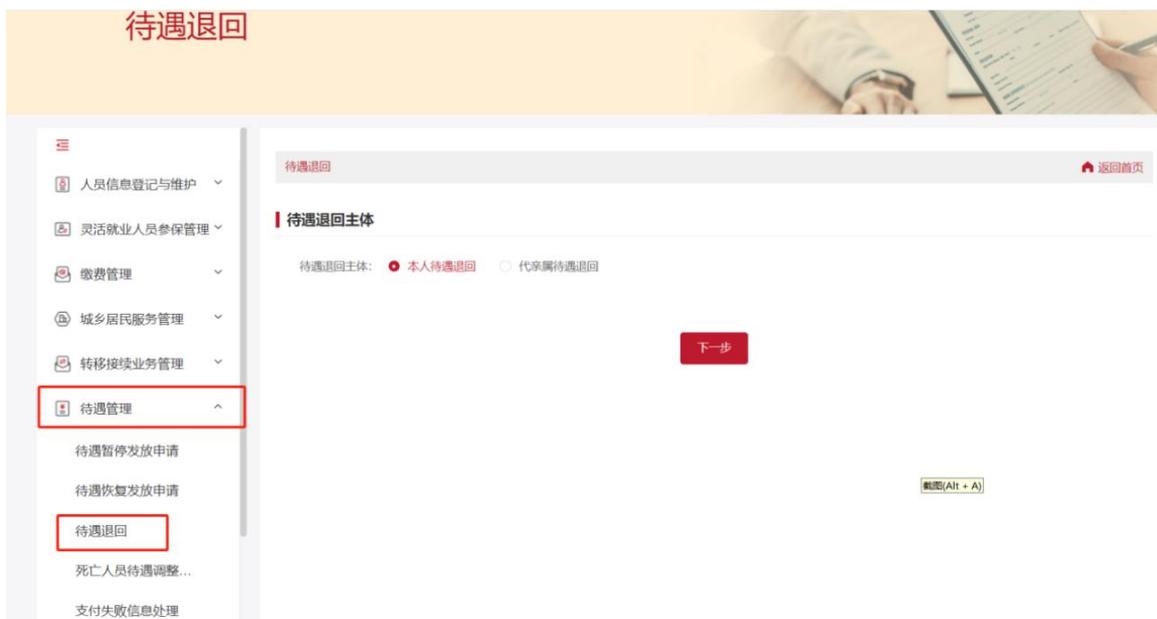


待遇退回

操作步骤：

1. 点击【待遇管理】→【待遇退回】，进入申报页面，选择“本人待遇退回”或“代亲属待遇退回”。



2. 申领人在办理“身故一件事”业务后，仍存在需退回的养老待遇，可选择“代亲属待遇退回”。



3. 选择支付方式后提交，到参保地人工服务窗口进行待遇退回。

退休日期 退休类别

待遇发放状态

应收待遇情况

待遇起时间	待遇止时间	金额
暂无数据		

单位托收及退发信息

* 还款主体类型 * 支付方式

注：依据相关规定，多领、冒领社会保险(障)待遇的个人或单位，须在待遇回收期限内退还多领、冒领的金额。如拒不退还的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依法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为确保您其他待遇不受损失，避免法律风险，请及时退还多领取的养老金。